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  
15樓

承辦人：呂逸庭

電話：03-3322101\*7575

電子信箱：1002143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0800787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80904教育部函 (1080078740\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重申公立學校教師擔任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、主任監察員及管理員者，於投票日前一日至公所點領選舉票及佈置投票所期間，應准予公假登記並核支該公假所遺課務之鐘點費，以利選務工作順利推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8年9月4日臺教授國字第1080077978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(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秀才分校除外)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

副本：本府教育局高中科、本府教育局國中科、本府教育局國小科、本府教育局會計室



EE 人事 108/09/09 08:59



1080005705

有附件